

“刘健转会案”演绎中国足球“大电影”

结局都知道,悬疑却没完没了

一个区区的“刘健转会案”成为聚焦中国足球的“大电影”,片中层出不穷的悬疑桥段和角色演绎,让人看得欲罢不能。有人指责刘健背信弃义,置老东家于不顾;有人指责青岛中能无情无义,阻拦刘健去追求美好生活;有人指责广州恒大蛮横无理,为所欲为……喧嚣过后,这部“大电影”又能给中国足球留下些什么呢?所有人都在寻找答案。

本报记者 胡建明

1 分不清对错的“弱肉强食”

刘健转会这件事,其实很简单。从刘健的角度讲,他希望离开中能谋求更好的发展。从中能的角度讲,他们第一是希望刘健继续留队,以帮助球队重返中超;第二如果刘健非要离队,那至少要收取一些转会费。从广州恒大的角度讲,以最少的付出获得刘健是最佳的选择。单从各自的诉求看,谁都没有错。

事情为什么会闹到一地鸡毛的窘境呢?在刘健合同未能鉴定出真假的情况下,这就涉及行规和制度的问题了。

从行规上讲,青岛中能认为,广州恒大在中能与刘健合同还没有到期的时候,就私下接触刘健,这是“不合乎规矩”

的,“他们要谈,也要先通过我们俱乐部,私下重金引诱和我们还有合同的球员,这算什么事儿?”

恒大则认为,2013赛季结束后,刘健与中能的合同也就结束了,刘健以自由身的身份加盟恒大是合情合理的。这就涉及中国足球“自由转会”的制度了。

当年,中国足协废除球员合同到期“30个月保护期”,推行“自由转会”时,各中小俱乐部都认为“自由转会彻底放开,势必会加剧中国足球的弱肉强食,联赛不可避免将出现强弱一边倒的状况”。这种担忧如今已经成为现实,这也是“刘健转会案”备受关注的的原因所在。

2 强者更应行走于规则内

在现行的转会制度下,强者更强是世界足坛的发展趋势。但越是强者,越要行走于相应的规则之内,不管是行业规则和相应的规章制度。

4月18日,一位俱乐部官员在接受采访时说:“现在的中国足球就是有钱人的游戏,只要有钱,就可以在转会市场大施拳脚,想买谁就买谁。越是这样,有些规矩就越应该去遵守,如果他们这些有钱的俱乐部乱了规矩,其他俱乐部就没办法生存了。”

另外一家俱乐部官员在谈到“刘健转会案”时,并没有明确指出谁对谁错,而是表示,这么多年来,鲁能俱乐部和辽宁宏运俱乐部的一些做法就很可取。“鲁能这些年来,在转会市场上也做了不少大手笔,但他们从来没有因为买球员而与其他俱乐部闹过纠纷;辽宁队这些年来卖过很多球员,他们也没有因此而与球员和买方向闹过纠纷。这说明,这两家俱乐部都是行走于规则允许的范围内。”

仔细想想,鲁能和辽宁队的关系,与

恒大和青岛中能的关系还真有些相似。这些年来,鲁能从辽宁队买过李金羽、王亮、杨旭等台柱子,但这两家俱乐部的关系一直相处得很融洽。

在国际足坛,一些强势俱乐部有时候也想在转会市场上钻钻

规则的空子,但一旦被抓住把柄,就会受到惩罚。当年,切尔西就因为私下引诱其他球员与老东家毁约,而遭到国际足联的重罚。

3 张剑当以制度为足球强身

很多人都认为,“刘健转会案”之所以会闹得沸沸扬扬,其关键问题在于中国足协缺少完善的规章制度去规范中国足球职业联赛。

中国足协仲裁委的一位委员透露,裁定刘健案之后,委员们聚在一起就如何完善国内足球劳动市场集思广益。这位委员表示,“其实完善劳动市场需要做的工作有很多,就现状而言,我们可以先把合同签订的规范以及合同内容认定做好,我们已考虑在球员或俱乐部成员签订劳动合同时加入公证环节,也就是确保劳动者的合同获得律师或专业机构的公证。”

还有律师建议,在合同内容上加入劳动者的指纹认证。“如果说签字可以随时间或环境的不同而产生变化,那么指纹、掌纹对个人而言,则是唯一的身

份信息。”

知名体育专栏作家、体育产业工作者王奇则指出,如今转会市场混乱的关键是中国足协在出台保护球员利益的“自由身”规则以后,却没有保护俱乐部投资人的相关法规。“没有规矩,难成方圆,造成如今中国足协的尴尬局面是制度缺陷的必然结果。”

当年,足协中心主任张剑可是顶着北大法律系才子、法务专家的头衔走马上任的,如今,到了中国足球最需要制度规范其行事作风的时候,张剑也该出大招了吧?

如果张剑还不以“刘健转会案”为契机,去完善各项规章制度,那么就将逐渐失信于球迷。对于张剑来说,这是一次修复中国足球和中国足协形象的大好时机。

刘健 Osports供图

相关链接

具有中国足球特色的“30个月保护期”,即以往被外界讥为“包身工”的转会制度彻底被废除。以往球员与俱乐部之间,即使合同已经到期,但是俱乐部在此后的30个月里,球员实际上仍然属于原俱乐部。也就是说原俱乐部在合同到期后仍然拥有对球员的裁决权,如果球员想要转会,仍要获得原俱乐部的同意,转会费那是一个子儿也不能少。

